

立出典契字人馬鳴埔庄余牛，有自己明買過草屋四間，坐落土名在馬鳴埔庄南勢。東至余回簷前滴水爲界，西至余木壁爲界，南至余家公埕爲界，北至周仁簷前滴水爲界，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愿將此草屋出典，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即托中引就向與本庄劉定觀兄弟出首承典。當日全中三面議定，其銀無利、屋無稅，時值典價銀拾叁大元正。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屋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劉定觀前去掌管居住。其屋限典拾年爲滿，自光緒七年夏起，至光緒十七年夏止。限滿之日，聽屋主備足契面銀清還贖回原字。如至期無銀取贖，屋依舊付銀主掌管居住，各不得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屋係牛自己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不明爲礙。如有不明等情，牛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定觀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合立出典屋契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典契字內銀拾叁大元正，平重玖兩壹錢正足訖。又炤。

代筆人陳謙光 (花押)

爲中人方阿貓 (花押)

日立出典契字人余牛 (花押)

光緒七年陸月

